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社會領域歷史專長」

108.08.1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社會領域歷史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50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12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歷史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領域課程理論基礎	社會領域課程概論		2	必修
	探究與實作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	2	
領域內跨科課程	地理專長課程	(1) 自然地理類：			4 類任選 2 類 必修 6 學分
		地學通論(二)		2	
		地形學		3	
		氣候學		3	
		水文學		3	
		環境生態學		3	
		(2) 人文地理類：			
		地學通論(一)		2	
		經濟地理		3	
		都市地理		3	
		社會地理		3	
		發展地理學		3	
		(3) 區域地理類：			
		臺灣地理		3	
		世界地理		3	
		中國地理		2	
		區域地理學		3	
		(4) 地理學方法類：			
		地圖學		3	
	地理資訊系統		3		
地理思想		3			
地理學研究法		3			
計量地理		3			
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	公民教育		2	必修 6 學分	
	政治學		2		
	法學緒論		2		
	社會學		2		

		經濟學	2		
		中華民國憲法	2		
		民法（一）	2		
		刑法（一）	2		
		文化人類學	2		
		倫理學	2		
		個體經濟學	2		
		總體經濟學	2		
		政黨與選舉	2		
		性別教育	2		
		國際貿易理論及政策	2		
歷史專長 課程	歷史學基礎知識	史學導論	2	必修 2 學分	
		史學方法	2		
		臺灣通史（1895 年前）*	2	必修 6 學分 *課程限歷史本系 學生修習及認定	
		臺灣通史（1895 年後）*	2		
		中國通史（上古）*	2		
		中國通史（中古）*	2		
		中國通史（近世）*	2		
		中國通史（近現代）*	2		
		世界通史（上古）*	2		
		世界通史（中古）*	2		
		世界通史（近世）*	2		
		世界通史（近現代）*	2		
	中國史	2			
	臺灣史	2			
	世界史	2			
		斷代史的學科知識	臺灣近代史	2	必修 6 學分
			臺灣當代史	2	
			中國上古史	2	
	中國中古史		2		
	秦漢史		2		
	魏晉史		2		
	隋唐五代史		2		
	中國近古史		2		
	宋史		2		
	遼金史		2		
	元史		2		
	明史		2		
	清代中國史	2			
	中國近代史	2			
	中國現代史	2			

		西洋上古史	2		
		希臘羅馬史	2		
		西洋中古史	2		
		西洋近古史	2		
		文藝復興史	2		
		啟蒙運動史	2		
		西洋近代史	2		
		西洋現代史	2		
	專史的學科知識		臺灣社會史	2	必修 8 學分
			臺灣經濟史	2	
			臺灣文化史	2	
			臺灣原住民史	2	
			臺灣涉外關係史	2	
			臺灣政治史	2	
			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與人權運動研討	2	
			臺美關係史	2	
			中國上古文化史	2	
			先秦史料研討	2	
			南北朝政治社會史	2	
			明清古蹟與文物研討	2	
			清代中國政治社會史	2	
			中國政治制度史	2	
			中華人民共和國史	2	
			歐洲近世社會文化史	2	
			近代西洋思想史	2	
			中世紀西歐社會文化史	2	
			法國政治社會文化史（上古近世）	2	
			法國政治社會文化史（近代現代）	2	
			歐美近世政治社會史	2	
			歐美近現代政治社會史	2	
			傳統西方歷史意識專題	2	
			近代西方歷史意識專題	2	
	5 至 16 世紀法蘭西王權專題	2			
東亞社會文化史專題	2				
區域史的學科知識		日本史	2	必修 6 學分	
		日本近代史	2		
		俄國史	2		
		英國史	2		
		法國史	2		
		美國史	2		
		美國南方史	2		

		中美關係史	2	
		全球化與近代中國變遷專題	2	
		中日關係史	2	
		近代中日關係史	2	
		古代中亞北亞史專題	2	
		十九世紀福爾摩沙與世界研討	2	
		德國史	2	
	學科探究方法	中國史學史	2	
		中國史學名著選讀	2	
		西洋史學史	2	
		資治通鑑選讀	2	
		西方漢學專題	2	
		滿文文獻選讀研討	2	
		口述歷史	2	
		臺灣史蹟考察	2	
		影視史學	2	
		數位人文與歷史研究專題	2	
		博物館與導覽	2	
		歷史地理	2	
		歷史敘事與寫作	2	
基礎法文與史料選讀	2			
生態歷史的故事表述	2			
歷史專題與多元思考	2			
古蹟導覽與文化旅遊	2			
重要教學策略與教學方案設計	歷史教學評量	2	選修 本科目不可採認為教育學分課程	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學分（含）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（領域內其他 2 主修專長各 6 學分）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。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歷史學系制訂、審核。